

审计报告

中维专审字[2012]第 007 号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我们接受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的委托，对阳光文化基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贵基金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和查阅相关合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有关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类型为：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单位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3 号；业务范围：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募集资金和物资，构建红十字公益服务体系。

二、审计目的

本次审计的目的是：对阳光文化基金的资金及物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其在遵守国家有关捐赠法规、内部管理办法以及遵守会计基础规范等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的范围是：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

四、审计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

（一）捐赠款物收入情况：

1、阳光文化基金 2010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 2,577,737.20 元，其中捐赠资金 2,577,737.20 元，捐赠物资 0.00 元；

2、阳光文化基金 2011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 16,183,060.87 元，其中捐赠资金 16,183,060.87 元，捐赠物资 0.00 元；

3、阳光文化基金 2010 年度至 2011 年度累计接受捐赠收入 18,760,798.07，其中捐赠资金 1,8760,798.07 元，捐赠物资 0.00 元。

(二) 捐赠款物支出情况：

1、阳光文化基金 2010 年度支出合计 998,663.10 元，其中资助资金 696,692.10 元，业务活动费用 239,171.00 元，项目管理成本合计 62,800.00 元；

2、阳光文化基金 2011 年度支出合计 6,962,869.56 元，其中资助资金 4,235,581.89 元，业务活动费用 1,998,965.24 元，项目管理成本合计 728,322.43 元；

3、阳光文化基金 2010 年度至 2011 年度累计支出 7,961,532.66 元，其中资助资金 4,932,273.99 元，业务活动费用 2,238,136.24 元，项目管理成本 791,122.43 元。

(三) 捐赠款物结余：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阳光文化基金结余合计 10,799,265.41 元，其中结余资金 10,799,265.41 元，结余物资 0.00 元。

五、 审计结论

经审计，我们没有发现阳光文化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财经纪律以及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的情况。

附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阳光文化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表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